

## 公務機密維護一 違規赴陸案例宣導 (利用小三通未申請逕赴陸)



### 【案情摘要】

某中央部會所屬某機關技士，於100年間遭檢舉指稱利用赴金門出差3日之機會，未經簽准由兩岸小三通方式，自金門赴大陸地區等情。經查該員係於該次公差第3日中午即從金門搭船赴陸，且未向機關申請赴陸，即接續請假2日滯留大陸地區，方經金門搭機返臺，請假期間並申領國內休假旅遊補助。

### 【違規違常原因分析】

經瞭解，該員係利用出差至金門之機會，順道前往大陸旅遊，除藉以節省自行從臺前往金門之旅費，並能藉由國內休假之名義，同時申領國內休假旅遊補助，顯係故意違反公務人員赴陸相關規定。

### 【處分情形】

1. 該員因違反「簡任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經該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核予申誡1次之處分。
2. 另該員所申領國內休假旅遊補助費，因不符申領要件亦已繳回。

### 【政風室提醒呼籲】

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公務員赴大陸應依身分別詳填申請表，經核可後始得赴大陸地區，赴陸期間並應遵守公務員相關服務法令規範，以維個人與機關聲譽，避免類似違規案件發生。